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股長 林秀環 電話: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 op73092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1401025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「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 源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9724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站「全台兒童青少年精神專 科醫師分佈 | 網頁 (https://www.tscap.org.tw/TW /Retail/ugC Retail.asp),已公布各縣市兒童青少年精 神醫療資源,貴校得逕行查詢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又衛生福利部自104年起補助醫療機構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 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,社區 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特教學校等機構, 如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者,可與該計畫獲補助醫療 機構合作,提供特別門診及外展之精神醫療諮詢、心理諮 商、教育訓練等服務。

四、該計畫每年獲補助醫療機構名單、服務區域、特別門診時

段及聯繫窗口等資訊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網, 貴校得徑 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(龍岡國中)

電2025/10/16文 交換53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